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8.08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 2、实际授予数量：188.08 万股，其中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为 95.86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92.22 万股；

- 3、实际授予人数：64 人；
- 4、授予价格：16.83 元/股；
-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琢朴管理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16,500 股。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何伟先生暂不参与激励计划本次的授予，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何伟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在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后的认购缴款过程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52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 6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88.08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 性股票数量 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 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何东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2.66%	0.07%
2	韩 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6.00	3.19%	0.08%
3	马 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3.72%	0.09%
核心骨干人员（61 人）				170.08	90.43%	2.29%
合计				188.08	100.00%	2.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77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64 名激励对

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1,653,864 元，合计认购 1,880,800 股，其中 958,600 股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922,200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08 万股，上述权益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相关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4,274,510 股增加至 75,196,71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880,800	1,880,800	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74,510	100%	-958,600	73,315,910	97.50%
三、股本总数	74,274,510	100%	922,200	75,196,710	100%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则 2025 年至 2027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88.08	2,697.07	1,264.25	1,179.97	252.85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